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唯捷创芯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6.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93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681.6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251.1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529.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39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132,100.22	130,800.2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21.60	67,921.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50,021.82**	**248,721.82**

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529.31 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4，由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2.94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1.79 万股~182.15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4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32.9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1.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32.9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2.1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2.94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32.9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47,774	2.82	12,147,774	2.83	12,147,774	2.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8,165,234	97.18	416,647,323	97.17	416,343,740	97.16
股份总数	430,313,008	100.00	428,795,097	100.00	428,491,514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71,258.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99,968.51 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27%、1.50%。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5.1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32.94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82.1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荣秀丽女士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26 年 11 月 4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进行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提议前 6 个月内，

提议人荣秀丽女士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荣秀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

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程序

（一）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荣秀丽女士《关于提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函》。荣秀丽女士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瀚东　　沈　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